



第 86 期

94年07月01日 ~ 13日

本期發稿日：94/07/15

下期截稿日：94/07/28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編輯報告

校史照片展覽

閱讀旅行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琪
 網頁設計：賴彥甫

» 行政會報摘要

9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

時間：94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2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獲頒「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李壽東教授（卸任醫學系內科學科主任）



參、主席致詞：

一、本次擴大行政會議是這學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本學期大家相當的辛苦，除順利推動各項重大校務外，還積極完成校務評鑑工作，再度感激同仁的努力與辛苦。

二、本校業已於6月15日舉行第25次校務會議，該會議中亦通過多項提案，並對於校務的發展極具重要性，更攸關著本校學術、行政、研究教學及組織架構上之推動。尤其在教務方面，期盼成立教師發展中心，這是TMAC與本次校務評鑑時委員對本校之期望，希望藉由該中心的成立能建全與提昇教師與教學之品質，亦是將來推展的重點之一。

三、本學年度之畢業典禮，業已於6月4日順利舉行完畢，感謝學務處精心策劃及相關單位的協助配合，使當日畢業典禮呈現盡善盡美，再度感激同仁的用心與努力。另值得一提的是，本次畢業典禮有國際學程的畢業生參與，使本校展現出

[特別報導]

校友論壇

陽明的故事

自然誌

陽明身影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多采多姿的特色，同時更邁進國際化，而美中不足是本校主要建築物並未建置英文標示，將是日後加強改善的工作重點。

四、日前本校醫學院李建賢院長與衛生署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有關本校公費生實習制度問題，會中經由本校醫學系與院長之極力表達現況缺失後，終獲衛生署重新考慮，自明年開始突破往昔公費生實習制度，將先安排前往醫學中心實習後，再分發署立醫院實習，對於此政策，公費生將具有正面的積極意義。

五、為配合教育部5年500億經費補助案，本校目前正積極撰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案之計畫書，並期望於6月底報部審核。對於陽明未來整體發展而言，積極爭取經費挹注，來改善本校各項軟硬體設施、教學環境，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六、本校醫學系一年級嚴同學日前發生不幸事件，本校深表遺憾與惋惜。在此特別呼籲，希望本校師生與同仁對週遭人事物，能隨時發揮愛心與關懷，如發現有異樣狀況，請務必主動與導師、學務處、軍訓室、生輔組或心理諮商中心報告，以做最好的因應措施，並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未來學校將就心理諮商中心資源及人力作調整。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93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計3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活動紀錄發給作業實施要點」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94學年度行事曆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並函送各單位知照。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

1.學期成績繳交：本學期學期考試週為94年6月20日至6月24日，學生學期成績應於7月8日前繳交至註冊組，以利如期寄發成績通知單。

2.招生考試：(1)9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已辦理完竣，敬請各所依據規定，辦理後續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事宜。(2)94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計劃錄取醫學系2名、公衛所國際衛生學程8名、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6名。

3.菁英留學計畫：本校菁英留學計畫甄選小組已於6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決議選送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研修或擔任訪問學者5件(申請案7件)、學生出國研修3件(申請案5件)，將依規定於6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審議。

(二)學務處黃學務長嵩立報告：

1.就讀本校醫學系一年級的嚴同學，日前結束了自己年輕的生命，並於6月20日舉行追思禮拜。

2.楊天助同學進展良好，已經能夠走動。

3.學生中餐廳的品質不良，日前已邀集總務長及相關人員針對其存續問題，及未來重新規劃學生中餐廳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由衛保組簽陳邀請專家，就餐廳之場地進行書面評估規劃並提供專業意見。(先請榮總總務室主任提供該院誠品美食廣場的相關規劃情形，作為參考。)

4.6月4日辦理之93學年度畢業典禮，非常感謝各處室、學院之配合辦理，使典禮順利舉行。

5.陽明三十週年校慶為期十天的系列活動，已圓滿落幕。有關5月14日校友回娘家活動，第四屆的校友及家屬共計百餘人，齊聚一堂共同回憶過往，並分享陽明30年的卓越成果及現況，最後校友會並致贈紀念雕塑給母校，以示慶賀之意。在此也謝謝各行政單位的協力配合及師長的支持。

6.5月21日(星期六)本處就業輔導組與生命科學系，共同辦理「生醫科技領域就業博覽會」，邀請8家生醫科技產業之公司到校，就生技產業的發展現況及前景，各生技公司的公司概況、研發領域、產品服務、徵才需求等逐一簡報說明，並擺設展覽會場供同學參觀諮詢。是日與會同學近二百人，研究生佔半數以上，成效良好。

7.6月21日下午辦理94學年度學雜費調漲事宜說明會，由高主任秘書主持，邀請教務長、總務長及會計室主任共同向學生說明學雜費調漲幅度、調漲原因及成本計算之方式等，計有30位學生會代表及班級代表同學與會。

(三)總務處報告(魏副總務長燕蘭代)：

1.致和新村共30戶房舍全部點交本校，本校專案申請該區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經台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通過，待完成公告程序後，辦理無償撥用。

2.本校業已與榮光幼稚園簽訂房地租賃契約，幼稚園兩棟房屋無償撥予本校，亦已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該園將依租賃契約支付本校房屋及土地租金。

3.今年度暑假重點工程，除圖資大樓將進行驗收工作外，西安街研究生宿舍也將進行地面層樓興建事宜（預計9月中旬應可興建到地面五層）。

4.暑假期間將進行各項修繕工程：包含校園內5個主要之危險路口、第一、二教學大樓兩側廁所、樓梯間、走廊、教室粉刷、燈具等整修汰換，動物中心空調獨立系統、緊急發電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空調汰換及女一舍C區屋頂防水等各項工程。施工期間將影響校園動線或有噪音之情形，請各單位包容與配合，本處預計開學前完成各項修繕工程設施，以減低干擾之衝擊及時程。

(四)研發處報告(副研發長林奇宏代)：

1.學校計畫相關業務已移交本處辦理，日後教師有關計畫申請、變更、結案報告等相關業務請洽本處。

2.本校人體試驗相關辦法，業已擬訂並奉校長核可，將於近日內發文公告，欲申請之老師可上本處網站查詢。

(五)人事室陳主任慧芬報告：

1.本學期最後一次教評會訂於6月27日下午1時召開。

2.考量同仁下班交通問題及教職員生活公情形，行政人員正常時間自7月1日起將調整為上午8：00-12:30；下午13:00-15:10，彈性時間為上午7：50至8：30，下午5：00至5：40。

3.本年度暑期文康活動將於7月間分4梯次辦理3天2夜花蓮之旅，已於6月6日及7日辦理報名。

(六)秘書室高主任秘書毓儒報告：

1.本屆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任期至本(94)年7月31日止，故本室於今日辦理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選舉，教師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整，地點為第五會議室；另行政、技術及助教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為下午3時至4時30分整，地點為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2.為改善提升本校英語環境建置，朝向國際化發展及因應校務評鑑，本校英語環境應改善部分等

問題，將全面推動英文網頁建置作業。經本室統計全校各單位有建置英文網頁共計26個單位，未建置英文網頁共計54個單位，希望各單位在8月31日前均能完成英文網頁之建置，相關事宜本室另函通知。

3.針對上述改善英文環境建置乙節，本校將編列30萬元，並於暑假期間改善與建置主要建築物及各單位之中英文標示工作。針對中英文標示之內文規範，本室日前參考行政院研考會及其他學校之資料已彙整完成，並放置本室之網頁上以供各單位參考。

4.93學年度退休人員茶會將於本會議結束後舉行，屆時敬請各位同仁共襄盛舉。

(七)軍訓室樂主任凱銘報告：

1.94年度預備軍士官考選本校報名212員，錄取軍士官合計198員。

2.暑期社團校外出隊目前經調查共有五隊，本室掌握出隊及歸建時間，並與各隊領隊保持密切聯繫。

3.5月份至今處理學生重大事件摘要如下：

(1)0515 2230接獲通報，醫放三劉○○與他校聯誼，開自用車於仰德大道（至善路三段199號溪山國小前），因天雨路滑撞及對向車道停在路邊卡車，右座鄭○○額頭撞傷，劉生左小腿挫傷，送陽明醫院急診，經檢查傷勢無大礙。兩人家長於2300時到院，並通知班導師知悉。隔日0516 1030時離院，兩人目前狀況良好。

(2)0607 2030 醫放四畢業離校學生陸○○於校外遭機車撞擊，送榮總急診需住院觀察，右?骨有裂痕，告知該生可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3)0611 0030 醫一甲王○○於三峽台北大學附近，騎機車撞及校外人士機車，王生左大腿後側挫傷，值班教官於凌晨0145至三峽恩主公醫院探視，並通知王生家長知悉，現正俟裁決所判定後，再協助同學洽談和解事宜。

4.醫一甲嚴○○自我傷害案，不論學務處、導師、同學都盡了心，很遺憾悲劇仍然發生；0618 1400學務長暨生輔組長已陪同嚴父整理攜回嚴生遺物。請老師、同仁們多留意同學，有任何不安全徵候，即向軍訓室、生輔組反映。

(八)體育室邱主任榮基報告：

- 1.本(6)月17日-19日於高雄舉行「全國大專教職員網球賽」，本校首次派代表參加。
- 2.由人事室主辦、本室協辦「校長盃教職員工桌球賽」，已於6月21日開始進行比賽，今天將由資通中心、總務處A隊、B隊、聯合隊等4隊進行決賽。
- 3.全國大賽教職員工羽球賽，將於本(6)月27日至29日在桃園舉行，本校組成男、女羽球代表隊參加。
- 4.暑假開始後體育館僅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開放，綜合球場開放時間將自12:00開放至15:00，請各位師生、同仁依規定時間歡迎使用。

(九)圖書館錢館長嘉韻報告：

- 1.新圖書館內部空間規劃及書架、設備傢俱案，業經校方簽准擬以最有利標進行，期盼於12月初完工，並預計2週為遷館期，12月中旬新館可以啟用。
- 2.擬於6月底至7月初召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八屆第三次會議，討論2006年期刊續訂事宜，請各學術單位主管轉知各系所代表務必出席。

(十)心理諮詢中心張主任傳琳報告：

- 1.醫學系嚴同學不幸自殺身亡事件，造成校園內許多相關師長、同學的震驚、悲傷與遺憾。中心已邀約醫一甲、乙作團體悲傷治療，及相關室友、社團、實驗室等朋友與同學個別晤談，加強照顧與關懷，幫助同學渡過悲傷心情能順利參加期末考試；另懇請師長們於考試後多多關心與連絡相關同學，避免創傷後症候群之發生。又許多學生囿於考試期間，無暇照顧自己悲痛的情緒與壓力，考完後面對失落，會產生更多的焦慮與自責，若發現有任何狀況，請立刻與中心聯繫處理。暑假中，中心仍照常運作，請不要客氣務必聯絡。
- 2.本學期心理諮詢人數之統計（93.8-94.6）：較92學年度成長27%。
a.個別諮詢總人數：985人次、男性355人次、女性630人次。
b.個別學院統計：醫學院344、牙醫學院18、醫技暨工程學院109、護理學院51、生科學院253人次。
c.問題分類統計：親戚關係95、人際關係114、感情問題143、個人問題326、個人行為46、個人經驗10、精神疾病65、其他49人次。依統計結果顯示，「個人問題」為最多，其次為「人際關係」和「感情問題」，個人問題則包括：課業、學習、

休學、考試、生涯、目標規劃、生涯抉擇、自我探索與了解、人生事物懷疑、個人壓力、情緒調適等，其中以自我探索與了解為最多佔26%，其次為壓力與情緒調適。

3.另以年級分類顯示：大學部：大一新生來談主要問題為「個人問題」佔59%。大二生主要問題為「個人問題」佔43%。大三生主要問題為「人際關係」佔49%，其次是「個人問題」佔37%。大四生主要的問題在「感情關係」各佔50%。大五生主要問題為「個人行為」佔67%。

4.研究生主要來談問題：碩士班同學主要是「個人問題」和「感情關係」分別佔53%和42%。博士班同學在博一主要問題為「親戚關係」佔71%。博二生則聚焦在「個人問題」佔100%。博三偏向「人際關係」和「個人行為」各佔36%。

5.以學院學系分類顯示：醫學系主要問題為「個人問題」佔53%。牙醫系包括「感情問題」、「個人行為」及「精神疾病」各佔23%。物治系「人際關係」佔38%及「感情問題」佔31%。醫放系「個人問題」佔52%。醫技系「個人問題」及「感情問題」各佔39%。護理系「個人問題」佔54%。生科系「個人問題」佔42%及「精神疾病」佔37%。

(十一)資通中心報告：(蕭組長嘉宏代)

1.最近假冒信件流竄，中心再次提醒各位師生小心開啟電子郵件之附件檔。另本中心所代發信件一律不帶任何附檔，如有附檔即為假造信件，可直接刪除信件。

2.各單位、實驗室需要網路ip，請辦理申請，已申請之ip請妥善保管、使用，若不使用請通知本中心網通組(校內分機：2399)收回，以避免久置被盜用而不知，若發生不當違規、違法情事，可能背負不必要責任。臨時需要上網，請在電腦上設定DHCP自動取得ip即可連線。

3.若本中心在學校網路上發現電腦中毒攻擊他人系統，中心會先行通知當事人，請當事人自行網路斷線掃毒。若連絡不到當事人，為避免擴大感染，中心將暫時中斷該電腦網路連線，等該電腦清除病毒後再開放連線。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魏主任燕蘭報告：

新製的猴籠及猴代養房的改善工程已完成，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已於本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動物中心調整猴代養費為36元/日/隻以及增訂代表於一樓IVC內的動物代養費為2元/日/隻。

(十三)儀器中心林主任奇宏報告：

1.近日舉辦即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偵測系統&自動化組織均質機 (Real-time PCR & Homogenizer) 講習及操作訓練，成效良好。

2.訂於94年7月4日、5日，於活動中心舉辦活體細胞實驗新技術會議，歡迎師生前往參加。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學功能，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擬辦理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本要點，以為作業依據。

二、本案並經本(93)學年度第17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及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等規定，擬增修本辦法。

二、本案並經本(93)學年度第17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三、謹附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增訂隨班附讀
本校 推廣教育班次，區分為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次。	推廣教育班次，可分為學分 班及非學分班次；有關學位 班次辦法另訂之。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 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 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		

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有關隨班附讀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核准成立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

三、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 學分班：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非學分班：依開班性質自行訂定。

四、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佈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如為境外開設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各推廣教育班次確定錄取學員名單後，應檢附報名學員名冊、考試（甄選）成績表、審查成績表等，簽送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核定。

五、各推廣教育課程未依本辦法申請而自行開班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其所開設之課程，亦不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境外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推廣教育班次任課教師授課鐘點……

第十四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

第五條

核准成立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二、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擬妥招收學員簡章，經招收學員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及辦理招收學員報名、審查、考試（甄選）等有關事宜。考試（甄選）項目、審查項目及評分比例等，均應詳列招收學員簡章中。

修正

三、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之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應於招收學員委員會中，訂定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學員名單後，檢附報名學員名冊、

考試（甄選）成績表、審查成績表等，會同推廣教育中心，簽陳校長核定榜示。

四、經錄取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除在本校公告外，另由推廣教育中心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第十三條

增訂專任教師資比鐘點……

增訂專任教師資比鐘點……

增訂有關修讀學分限制

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課系（科）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考核辦法，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原第十四條文刪除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考核方式及採百分或等第計分法，均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均以一百以一百分為滿分，唯大學部課程班次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班次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參照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或等第計分法，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均以一百以一百分為滿分，唯大學部課程班次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班次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參照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與原第十四條條文合併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增訂教學地點規定原第十二條至二十三條條次遞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處理校內性騷擾事件原係由心理諮商中心調查處理，俟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略以「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他方為學生者。」是以本校仍須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其任務之一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考量教職員工性騷擾亦屬同一類事件，擬仍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四、本案並經本(93)學年度第18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為因應及避免本校同學受嚴同學不幸事件之負面影響及對課業等多重壓力下，建請邀請榮總專業醫師來校輔導，並將說明有關憂鬱症之徵兆與防患途徑(高主任閻仙)。

決議：請學務處及心理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立即規劃處理。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